**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方塘东侧3号小木屋2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2ZL209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并至出租方处签署《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廉政协议书》；承租方须在《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向出租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首年租金和首年物业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出租方出具的租金发票等相应凭证退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5、（1）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2）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物业用途为：手工艺制件、体验及相关工艺品售卖、矿泉水、包装饮料、棒冰售卖。承租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未经出租方审批，不得改变物业用途。

（4）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该租赁房屋转租、转借或调换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即为承租方违约。

（5）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间，承租方应服从出租方或出租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6.0元，承租方应按年度支付。

（6）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6、同意按照如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旅游配套物业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首年物业费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